

江苏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 1-3 月份江苏电力市场 组织实施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场主体：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减轻疫情对企业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保障我省电力市场和经济社会平稳运行，按照《江苏省电力中长期交易规则（暂行）》第一百四十九、一百五十二条规定及政府、监管部门《关于调整 2020 年 1-3 月份电力市场交易有关事项的函》的要求，现对 2020 年 1-3 月份江苏电力市场交易组织、结算和偏差考核等事项通知如下：

一、免除 2020 年 1-3 月份用户侧（含售电公司）偏差考核，在此期间售电公司严格按与用户的合同约定进行电费结算，售电公司不得对其绑定用户收取偏差考核费用。

二、暂停开展 2 月份月内挂牌交易、3 月份集中竞价等

各类交易，后续视情况适时恢复交易。

三、2、3月份发电侧结算方式保持不变，用户侧（含售电公司）结算按照以下原则执行：

（1）2月份，用户侧（含售电公司）先结算月度竞价合同电量，再结算年度交易合同电量。其中，对于实际用电量低于月度竞价合同电量的，按照实际用电量结算，剩余的月度竞价合同电量不再滚动追补；对于实际用电量超过月度竞价合同电量的，超出部分的电量按照年度交易合同结算。

（2）3月份，用户侧（含售电公司）的实际用电量按照年度交易合同结算。

（3）如用户侧（含售电公司）未签订年度交易合同或年度合同电量不足，全部电量或不足电量按照对应的目录电价结算。

（4）考虑到用户侧（含售电公司）可能存在多笔年度交易合同，为简化和规范操作，年度交易合同结算时，按照剩余合同电量等比例分摊方式结算。江苏电力交易中心根据实际结算结果相应调整当月年度交易合同分月计划。

江苏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020年2月18日